中信保诚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驾驶公共自行车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因交通意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将给付以下（1）或（2）项所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意外医疗保险金和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其中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也可同时投保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给付以下（1）、（2）项所列的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我们仅就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我们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超出的金额必须退还我们。

（1）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公费医疗保障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两项保险金：

①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②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室的，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2）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没有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两项保险金：

①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80元后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②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室的，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于同一种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或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分别以保险单载明的该种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驾驶公共自行车期间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务车、私有车辆、公共自行车、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的期间，不包括公务车、私有车辆、公共交通工具及旅游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船舷以及舱门等之外的期间。

12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驾驶公共自行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产生医疗费用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四、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年龄误告

1.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驾驶公共自行车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怀孕、流产或分娩;
（9）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14）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六、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

出显示部分。

1、公共交通工具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高速列车、磁悬浮列车及其他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受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条件限制）。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2、医院

指诊治疾病、护理病人的医疗机构。是面向民众或特定人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场所，备有一定数量的床位设施、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通过依法获得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的集体协作，对住院或门诊患者实施科学、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

不包括各类诊所、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

3、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他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杂费、营养性药品费、本附加合同签发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